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閔晨

原告與被告年捷企業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8,6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麗緞